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春榮（即嘉榮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林義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翔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4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6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